

湖北美术学院“许钦松创作奖”评审条例

湖美教务处〔2021〕10号

为促进广东与湖北两地文化艺术交流，培养更多优秀的青年艺术家，广东省许钦松艺术基金会在湖北美术学院设立“许钦松创作奖”，为管理好此项奖学金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一、申请资格

1. 申请者必须为我校应届全日制本科生及硕士研究生。
2.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未受任何处分。
3. 勤奋好学，勤于实践，成绩优良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能力，身心健康，生活习惯良好。

二、申请程序

1. 申请作品须为本年度各专业教学单位推选的优秀毕业作品，作品形式不限。
2. 获奖作品即自动成为“许钦松创作奖”年度全国总评选的候选作品，须配合同期与全国其他高校候选作品一同展出。

三、评审办法

“许钦松创作奖”由年度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，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一周公示，公示无异议，报校办公会审定后，公布最终结果。

四、评审委员会

主任：许奋

副主任：刘茂平 程智力

出资方代表：许钦松

评审委员会设评委7至9名，其中固定评委四名，固定评委由评审委员会副主任或指定代表、校外评委三名组成，其他评委由副教授（含）以上在职专业教师中随机抽取组成，评委连任不得超过二年。

奖学金评审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负责奖学金评审的日常事务。

五、“许钦松创作奖”的金额及名额

“许钦松创作奖”从2019年起开始评选，每年评选一次，每年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共12项。奖学金总奖金5万元，名额如下：

学历	奖项	金额(¥)	项数	奖金(¥)
本科生	一等奖	8000	1	8000

	二等奖	5000	1	5000
	三等奖	3000	5	15000
研究生	一等奖	8000	1	8000
	二等奖	5000	1	5000
	三等奖	3000	3	9000
合计(¥)		50000		

六、评审颁发时间

“许钦松创作奖”于每年6月中旬评审，奖金在9月30日前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同年举行奖学金获奖作品展览时为获奖学生进行颁奖，并颁发证书。

七、获奖作品留存

获奖作品将存放在校美术馆参加同年的“专业奖学金获奖作品展”，并配合后期“许钦松创作奖”年度全国总评选及展出等相关安排。

校美术馆有优先留存收藏权，收藏办法由美术馆按相关收藏办法办理。

八、法律申明

所有申请作品必须为申请者本人原创，如作品获奖后被发现有抄袭、造假等违规行为，学校有权撤销违规者获奖资格并收回奖金，同时，违规者需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本条例由湖北美术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。